

呼伦贝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呼伦贝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为呼伦贝尔市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著作权管理等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呼伦贝尔市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著作权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拟订全市相关行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扶持具备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的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发展。

（四）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著作权管理系统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层相关设施建设。

（五）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考古、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和全市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指导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社会文化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电影发行放映、城镇电影院线建设、少数民族语影视片（节目）译制。

（七）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八）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九）研究拟订全市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措施和“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十）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印刷业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和管理。

（十一）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

(十二) 推进全市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科技工作，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审核申报广播电视频率（频道）以及其它技术参数；组织编制全市境内广播电视专用网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呼伦贝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预算编制单位 13 个，其中，1 家行政单位，12 家事业单位。分别是呼伦贝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呼伦贝尔市图书馆、呼伦贝尔市群众艺术馆、呼伦贝尔民族歌舞剧院、呼伦贝尔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呼伦贝尔民族历史文化研究院、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院、呼伦贝尔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呼伦贝尔市广播电视台、呼伦贝尔市微波管理总站、内蒙古大兴安岭电视台、呼伦贝尔市民族语言影视译制中心、呼伦贝尔农村牧区数字电影院线公司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呼伦贝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年初预算数为 10869.2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928.89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1928.89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15700.1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822.62 万元。其中，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869.2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928.89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9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7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59.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2018 年度调标等人员支出增加；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如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等；三是本年追加专项资金，如文化方面有乌兰牧骑等专项演出经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有发射中心电费及广播电影电视设备等更新改造经费，文物方面有民族博物院建设资金及文物影像征集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方面有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市及创城工作运行经费等。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5,595.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135.9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9.69 万元；支出总计 25,595.6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72.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22.6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869.06 万元，增长 12.60%；支出总计增加 2,869.06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变动，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经费等，同时，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减少了退休费支出；二是增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为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市及呼伦贝尔市创城工作运行支出，文物方面增加了民族博物院建设支出；三是增加了中央及自治区级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出，主要为资助城市影院、国产影片放映及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13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8.89 万元，占 99.10%；经营收入 88.00 万元，占 0.40%；其他收入 119.07 万元，占 0.5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5,70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6.94 万元，占 73.70%；项目支出 4,108.09 万元，占 26.20%；经营支出 15.09 万元，占 0.1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125.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96.55 万元；支出总计 25,125.4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9,694.9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812.28 万元，增长 12.60%；支出增加 2,812.28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变动，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经费等，同时，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减少了退休费支出；二是增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为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市及呼伦贝尔市创城工作运行支出，文物方面增加了民族博物院建设支出；三是增加了中央及自治区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

出，主要为资助城市影院、国产影片放映及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9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6.42 万元，占 72.70%；项目支出 3,877.09 万元，占 25.4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1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38.51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8049.67 万元，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8.84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费支出。人员经费整体较上年增加 44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经费等，同时，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减少了退休费支出；公用经费 1,577.9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01 万元和资本性支出 24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没有承办大型活动支出。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部门在不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前提下，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7.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8 万元，占 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99 万元，占 89.6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5 万元，占 8.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8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民族博物院院长与政协考察团赴台湾进行民族历史文化考察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68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一台，车均购置费

1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严重老化，日常维护费用高，亟待报废，并且无法满足远距离旗县巡查检查等工作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31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 3.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实有公车数量较上年增加，但车均运维费较上年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55 万元，接待 114 批次，共接待 73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到我市督查巡查工作及其他文化艺术团体到我市进行文化交流调研工作等。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9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4.05 万元，降低 52.60%。主要原因是：支出口径不同，本年度单位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性业务经费及专项性公用经费作为项目支出核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5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052.96 万元，降低 9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广播电台专

业设备及转播车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内蒙古大兴安岭电视台演播室升级改造修缮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4.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99.85 万元，增长 406.5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工作部署，增加了 2020 年“十四冬”开闭幕式政府采购工作。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下乡惠民演出及日常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日常执法执勤公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等；其他用车 19 辆，主要用于广播电视转播车及下乡演出专用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主要是发射塔、广播转播车及专业附属设备、图书馆的电子软件数据库及其他软件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2.00 台（套），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微波广播电视监控监测操作平台，用于监测各个集成站；二是调整以前年度应列未列入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的资产，调整的资产为电视发射机。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本单位的预算填报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及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务部门组织，安排，认真填报决算，按时上报。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

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海昕            联系电话：0470-8217403